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之補充信息

茲提述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 (2) 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候任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就此而言，本公司擬就通函及重選董事提供以下補充信息。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 / 二零年報第十八頁中概述。董事會實質上會考慮候選人的誠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承諾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與精力等因素，從而作出推薦及遴選現有董事以作重選的決策。

盧華基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公司所得資料，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為七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當中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由於所有該些董事職務性質均以獨立非執行為主及盧先生不需要投放其全職時間及精力於這些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之上，儘管有其他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盧先生仍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處理董事會的事務。董事會亦注意到盧先生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可供彼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均為100%。除了常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外，彼亦不時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及審核的專業意見。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盧先生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建議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認為盧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讓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維持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支持重選盧先生，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